



禁止年齡歧視 落實職場平等

雇主不得以**年齡為差別待遇**

(招募、陞遷、考績、訓練、薪資或退休等)

雇主主張非年齡因素的差別待遇，**須負舉證責任**

對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中高齡或高齡員工，**不得為不利處分**，如因遭受年齡歧視而損害權益的員工，**雇主應負賠償責任**

- ▶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、受僱時如有遭受年齡歧視，可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。
- ▶ 經認定雇主就業歧視屬實者，處新臺幣**30萬元以上，150萬元以下罰鍰**。並公布姓名、名稱。